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T. ZTE INDONESIA（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與印度尼西亞（以下簡稱“印尼”）移動運營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簡稱“Telkomsel”）分別簽訂《Enterprise Private Core Network (EPCN)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Enterprise Private Core Network (EPCN)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簡稱“《私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及《EPC US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EPC USO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簡稱“《農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中興印尼擬為 Telkomsel 建設核心網並提供運維服務等。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私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及《農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合計為 81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53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母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尼在《私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及《農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鑒於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全資附屬公司，中興印尼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及 202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意本公司為包括中興印尼在內的 8 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3 億美元的履約擔

保額度，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的擔保事項。本次擔保事項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已經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被擔保人名稱：PT. ZTE INDONESIA（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3 日

3、註冊地址：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4、法定代表人：梁瑋琦、禹從慶、郝毅

5、註冊資本：3,800.16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2,486 萬美元）

6、經營範圍：系統、軟件及服務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7、與本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52% 股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0.0048% 股權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印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總額折合約為 301,725 萬元人民幣，負債總額折合約為 314,605 萬元人民幣，2022 年 1-6 月的營業收入折合約為 123,949 萬元人民幣，淨利潤折合約為 8,049 萬元人民幣。

9、中興印尼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關於被擔保人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8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擬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私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及《農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中興印尼

3、擔保金額：合計 81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53 萬美元）

4、擔保期限：自母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尼在《私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及《農網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6、反擔保：因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興印尼未就前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四、董事會意見

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推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中興印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風險可控。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本次擔保提供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審議的對外擔保額度總金額約 1,234,258.11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約 540,845.66 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約 510,535.22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 10.5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實際餘額為 0。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無涉及訴訟的擔保。

六、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